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类别: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项目名称: 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
合同编号: SLSJ-Z-2025-7

委托方: 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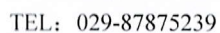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87312848

法定代表人：_____李亚军_____

航创路 1 号陕旅豪布斯卡 A 座 11 层

传 真: 029-85230519



目录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第二条 工作周期..... 1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第四条 乙方责任..... 2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3

第六条 工作进度及成果验收..... 3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 6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6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7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7

第十三条 其他.....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 1.2 项目地址：西安市莲湖区
- 1.3 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工作周期

2.1 乙方完成《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的工作周期为自项目开展之日起至完成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及省市审核工作。以上时间仅限于乙方作业时间，不包括前期项目启动工作、现场勘查调研、交换意见会与会审（评审）会时间。

2.2 工作工期自本合同生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到账，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起算。

2.3 乙方将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书面的回复意见。因甲方原因所产生的时间拖延，或不可抗力产生的时间拖延，工期自动顺延，乙方提交下一阶段工作成果时间亦相应顺延，整体工期亦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类审批文件和基础资料，且随工作进度向乙方提供工作各阶段所需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真实性负责。因甲方未及时提交资料，乙方有权顺延提交阶段成果的时间。此外，甲方需指派项目专员跟进并及时反馈甲方意见。甲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授权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甲方相应意见、确认项目进度、签收项目相关资料等，以便有效推进项目进展。

3.2 甲方对已经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要求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

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须有较大变动,要求乙方调整或变更方案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返工事宜。

3.3 甲方应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调研时,为乙方提供工作及生活等便利条件以及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

3.4 如果由于甲方对约定的工作内容做出修改或变更要求、提供的数据不完整或不准确,或者由于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阶段工作文档不审批、迟延审批或要求阶段内容做出修改等各种非乙方原因而造成乙方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阶段成果时,甲方应当顺延乙方工作进度,并在乙方提交了该阶段成果文档后的五日内,核定乙方因此增加的工作量,并增付相关费用。有关甲方应当增付的相关费用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3.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应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实际。

3.6 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中与工作内容相关的各当地审批部门及各方人员的协调工作、审批工作,以及负责组织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各阶段符合合同约定深度要求、质量标准 and 甲方确认的任务书要求的工作成果文件。

4.2 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4.3 乙方对因合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或他人泄露。

4.4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人员,并应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能力。

4.5 在乙方的修改成果不符合甲方的书面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按书面意见进行修正。

4.6 乙方负责其工作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导致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由甲方过错或过失导致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5.1 工作成果名称：《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5.2 乙方原则不提供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提供成果稿纸质版 6 套。

5.3 如甲方要求增加印制的文本和图纸及展板，印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工作进度及成果验收

6.1 乙方进行工作按三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启动工作阶段，第二阶段提交初稿，第三阶段提交成果并通过市、省级验收。

6.2 启动工作阶段

本合同生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与甲方明确任务书，并现场实地考察开展编制工作。

6.3 提交初稿（资源调查）阶段

根据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编制工期起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完成初稿。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召开初稿意见会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并盖有公章的书面意见进行修改；若甲方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无书面意见回复，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本阶段工作成果，乙方将自行启动下阶段的编制工作。

6.4 提交成果稿阶段

在乙方收到会审（评审）会修改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稿。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含税，其中包含人员差旅费和打印费等）。

7.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付款进度表

阶段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进场工作阶段	8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现场作业阶段	10	资源普查的外业工作全部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成果验收阶段	1.8	乙方完成全部数据验收汇总、资料整理、工作总结及提交各项交付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总价	19.8	

7.3 甲方应按合同第 7.2 条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7.3.1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供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7.3.2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需要提前向乙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甲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甲方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证书复印件或经乙方认可可以证明甲方的一般纳税人身份的资料; 书面开票税务资料(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7.3.3 甲方需保证开票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如果有更新, 甲方需在开票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7.3.4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甲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要求和规定办理。

7.4 乙方交付了各阶段设计文档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按第 7.2 条规定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服务费, 不留尾款。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档时, 须征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 且甲方应事前另行向乙方支付赶工费。有关赶工费金额, 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甲方税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59号
税务登记号： 11610104MB2976242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桃园路支行
账 号： 72060130660000056
单位电话： _____

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8号5幢10203室
税务登记证号：91610103MA6U3H7W4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南郊支行
账 号：102468357955
单位电话：029-85396889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

8.2 合同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8.2.2 在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甲乙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七个自然日内仍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时；

8.2.3 甲乙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七个自然日内仍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时；

8.2.4 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8.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8.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疫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之后，乙方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将属甲方所有。乙方保留该成果的著作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该权利不包括双方约定应纳入保密范围的内容及创意规划的核心内容。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在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未经双方事前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本项目以外或本项目增建的其它项目中使用该成果，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他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的成果。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应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10.3 甲、乙双方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3.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规划、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10.3.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规划、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阶段合同价款，或没有按时组织交换意见稿汇报

会、会审（评审）会等其他因甲方自身原因而导致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期责任。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阶段合同价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五日，乙方有权终止工作。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本合同项目停缓一年以上：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若甲方再次提出该项目启动要求，本合同终止，双方需重新签订合同。

1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阶段成果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11.5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且无法协商一致导致诉讼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乙方项目对接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并审核乙方提交的所有本项目阶段资料、成果等；乙方项目负责人对其提交的各阶段资料、成果、文件等负责。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须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13.2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均指不包括周六、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正常工作日。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自甲方支付完全部合同价款、乙方递交完最终项目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自动终止。

13.6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3.7 本合同所附加的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单位名称：

陕西省旅游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要求，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部署，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并下发《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报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相关信息的通知》（陕文旅发〔2024〕67号），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旨在系统掌握区域内文化和旅游资源基本情况，为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二、服务地点及计划工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二）计划工期

1、前期筹备阶段（15个工作日）

编制并印发《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成立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家委员会。

落实资源普查工作经费。

组建资源普查技术团队并印发技术方案。

召开资源普查动员部署会及业务培训会。

收集基础资料，编制资源预目录。

2、资源调查阶段（20个工作日）

第1天：召开资源普查工作培训会；组建现场工作组，并整理基础资料清单，分发至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办等单位。

第2天：开展资源预目录表填写工作，全面覆盖全区文化（四大类）和旅游（八大主类）资源，初步框定调查对象；将全区9个街道划分为多个调查片区，初步设计普查路线方案；组建普查工作小组，包括现场工作沟通、数据采集、影像拍摄、表单填写及基础资料收集等。

第3-4天：普查工作小组联合工作，包括开展外业调查工作，进一步筛选和

整理资源预目录清单，现场收集相关基础资料，晚间进行内业整理（完善资源预目录表、填写资源单体调查表、资源调查区名录表、资源调查区实际资料表、整理照片与影像资料、相关资料建档等），总结问题并完善工作方法。

第 5 天：前往相关部门按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进行初步整理；汇总外业调查及内业整理成果，分析问题并提出修改和完善意见。

第 6-8 天：普查工作小组完成剩余街道的资源普查工作。

第 9-10 天：对前期成果及资料进行查漏补缺，修改并完善普查成果文件；对各资源单体进行初步评分并定级，梳理资源综合体调查

第 11 天：向领导小组及专家委员会汇报成果，征求各方意见。

截至 8 月底：开展内业整理工作，编制资源预目录表（含评价打分）、资源调查表等成果，提交专家委员会初步审查。

3、 成果编制与上报阶段（20 个工作日）

①编制完成全套普查成果，包括资源普查系列表单（资源预目录表、资源调查表、资源调查区名录表、旅游资源普查实际资料表、文化类旅游资源调查表、资料归档文档等）、资源普查图集、资源普查工作报告、资源普查工作技术方案、资源普查报告，并提交区级专家委员会审查。

②全套成果先后报市、省两级专家委员会审查，广泛征求意见，并完成相应修改工作，最终分别通过市、省两级成果验收。

三、 技术内容

（一） 工作方法

1、 文化资源

以资料收集和综合整理为主，依托已有资料，开展 4 大类文化资源普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普查表，推荐提供新的文化资源。要求如下：

（1）古籍：依据《中华古籍总目编目手册》开展普查，填报《古籍普查著录表》等表册；

（2）美术馆藏品：依据《陕西省美术馆藏品普查报表制度》开展普查，填报《美术馆藏品普查信息表》；

（3）地方戏曲剧种：依据《陕西省地方戏曲剧种普查报表制度》开展普查，填报《地方戏曲剧种普查信息表》；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据《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要求》开展普查，填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登记表》等表册。

2、 旅游资源

(1) 收集资料，梳理资源：收集已有旅游、历史文化遗存、民俗节庆、旅游购物品等与旅游资源相关的规划、报告、论文等资料，初步掌握旅游资源展布情况和规模，并填报《旅游资源预目录》。

(2) 全面查找资源：采用“查、找、问、议”的方法调查潜在的旅游资源，实现旅游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

(3) 合理界定新发现新认定资源：包括目前掌握资料中从未记载过，在此次普查中被发现；其他行业已有资料中有记载，但从未作为旅游资源进行过记录。

(二) 工作流程

1、 文化资源

采用线上填报，按照县—市—省三级流程审核上报。

(1) 资料收集

查询检索文化和旅游部门对口处室和直属机构内的既有普查资料或数据库，归集整理莲湖区行政区范围内的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文化资源信息。

(2) 资料整理

对收集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整理汇总各大类文化资源的分布、总体特征及典型资源的详细信息、具体特征价值等，并编制普查报告中与文化资源相关的章节内容。

2、 旅游资源

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开展外业调查的，按照资料收集、技术方案编制、预目录编制、实地调查、内业整理、资源评价、成果编制等流程进行。

(1) 资料收集

通过自然资源、旅游等部门及互联网渠道，系统收集社会经济、自然地理、人文历史、区域地质、遥感影像等综合资料，以及地方志书、旅游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同时，整理旅游资源相关图件、照片和影像资料，并按收集资料内容一览表分类汇总，填写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资料收集清单。

（2）技术方案编制

编制包括工作区概况、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法、工作部署、组织管理等章节的普查技术方案。

（3）预目录编制

对所收集的资料开展综合分析与整理，初步掌握莲湖区旅游资源的分布情况和规模，整理出现存和潜在的，同时可能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并填报《旅游资源预目录》。

（4）实地调查

以填入旅游资源预目录的原有资源为基础，以莲湖区街道行政单元为调查分区，以旅游资源单体或综合体为单元，结合走访、询问等手段开展实地调查工作。实地工作中，力争发现新的资源点。

（5）内业整理

一是完善旅游资源普查表，包括资源初始编号、经纬度、性质与特征、区域及进出条件、保护、开发与管理现状、资源评价等表格中要求的内容，以及资源点照片、视频资料。二是完善普查平台信息录入，使用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访问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平台，在平台上找到相应的信息录入界面，按照表单要求，逐一填写资源的各项信息，上传影像资料。

（6）资源评价与分级

根据《陕西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对资源要素价值、资源影响力、附加值 3 个大类中的 12 项要素进行逐一打分，同时要进行专家评价和对比评价，最终评价该资源点的级别和价值。

（7）成果编制

根据前期工作成果，通过对内外业资料的汇总、整理、综合分析和研究撰写，编制与技术方案要求相对应的普查成果资料。

四、 服务成果

（一）原始资料

- 1、莲湖区旅游资源预目录；
- 2、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表；
- 3、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资料收集清单及相关资料。

（二）成果资料

- 1、《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 2、《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 3、《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
- 4、《莲湖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四大类文化资源成果资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三）宣传工作

- 1、公众号文章 10—15 篇
- 2、视频号不低于 5—8 个

五、 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主动接受监督管理

技术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和现行行业标准组织普查作业，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同时，技术单位需主动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包括现场检查、数据抽查、进度汇报和质量评估，确保普查过程透明合规。

（二）严格执行技术标准，确保普查科学规范

普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体系执行，确保数据采集、整理、分类和评价的统一性。技术单位需采用科学方法进行资源调查，避免主观判断和随意性，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保证数据格式规范，符合存档和管理要求。

（三）组建专业团队，强化培训与质量控制

技术单位需配备具备文化、旅游、建筑、历史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接受系统培训，熟练掌握普查标准、调查方法、数据填报及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此外，建立“自检、互检、专检”及“三级审核”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普查成果质量达标。

（四）按时提交普查成果，确保成果高质量交付

技术单位应按既定时间提交普查成果，包括普查报告、资源名录、专题图件、数据库及影像资料，并通过县、市、省三级审核。所有普查成果必须符合标准化要求，具备权威性和实用性。